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39 号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39 号的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10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五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150 万元。预计 2024 年发生租赁费用 150 万元。

二、关联方五维（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一年，预计 2024 年发生租赁费用 60 万元。

三、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永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业务，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1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鸣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追加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鸣保证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三）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五年，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前，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将原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五

年，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原抵押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因贸易融资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质押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生的保证金质押遵循银行业操作规则，抵押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抵押期限内，若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不变更，且不发生其他可能增加合同项下公司义务与责任的内容，公司与该授信行签订的合同将不再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鸣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